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研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点建设经费划拨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〔2020〕3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日常管理、实践教学和学生工作经费

1. 各学位点所在学院经费=各项目预算基数×40%+[（各项目预算基数×60%）/学位点研究生总人数]×学位点所在学院研究生人数+学位点所在学院研究生人数×2（学科类别系数）×200元/生/年（生均标准）；

2. 各参与培养学院经费=[（各项目预算基数×60%）/学位点研究生总人数]×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数+培养学院研究生人数

×2（学科类别系数）×200元/生/年（生均标准）；

二、承担公共课学院教学管理费：0.5万元/年。

三、学位点建设经费10万/学位点。

1. 各学位点所在学院经费=2万+8万/学位点研究生总人数
×学位点所在学院研究生人数；

2. 各参与培养学院经费=8万/学位点研究生总人数×培养
学院研究生人数。

四、说明

1. 各项目预算基数：教学日常管理经费2.5万元/学位点/
年；实践教学经费2万元/学位点/年，学生工作经费1万元/
学位点/年；

2. 经费核算以上一年9月份研究生人数为依据；

3. 独立运行的研究院仅负责研究生的导师指导等工作，不
参与日常教学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，故不拨付教学和学生工作
经费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

2024年4月25日